

陇川县 2024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须知

陇川县 2024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采用“首贷现场办理”和“续贷远程办理”的受理方式。

一、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原则

根据 2024 年本县高考学生预申请报名情况，摸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坚持精准资助，做到“应贷尽贷”，确保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落实到位。

二、生源地助学贷款额度、用途及对象

贷款额度及用途：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贷款对象：凡参加今年全国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并被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且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陇川县的普通高校新生（即大学新生）和以前年度未办理贷款需要首次申请贷款的在校大学生及第二次及以上办理的续贷学生。

三、贷款期限与利率

1. 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2. 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

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60 个基点（即 LPR5Y-0.6%）。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注：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自毕业当年 8 月 15 日起自付利息。

四、首次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and 申贷材料

首次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或手机下载国家助学贷款 APP（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5）完成注册（此操作步骤必须在来办理点签订贷款合同之前完成）。

登录完成注册后，提交贷款申请，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并签字，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必须同时前往陇川县教育体育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点办理贷款手续，并携带以下相关材料：

（一）新生首贷材料（2024 年高三毕业生）

- 1.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的户口簿原件；
- 2.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各 1 份；
- 3.借款学生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4.《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1 份；
-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1 份（未通过高中预申请学生会随《申请表》之后打出此表，必须如实填写）

（二）在校大学生首贷材料

- 1.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的户口簿原件；
- 2.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和正反面复印

件各 1 份；

3.借款学生的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需每学期都加盖注册章），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1 份；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1 份（未通过高中预申请学生会随《申请表》之后打出此表，必须如实填写）

（三）五年制大专学生首贷材料（第四年才能申请贷款）

1.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的户口簿原件；

2.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各 1 份；

3.借款学生转段证明（盖高校公章，模板详见附件 7）；

4.《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1 份；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1 份（未通过高中预申请学生会随《申请表》之后打出此表，必须如实填写）

温馨提示:学生携带县级资助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资助中心老师于当年 10 月 10 日前录入合同回执，否则合同无效。

五、续贷生办理流程

（一）办理贷款对象：指已经在陇川县教育体育局办理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今年需要继续申请办理助学贷款的在校大学生（即第二次及以上办理）。

（二）续贷远程办理

远程办理续贷必须由借款学生本人操作，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无需到现场办理，借款学生自行在电脑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

统（<https://sls.cdb.com.cn>）或手机下载国家助学贷款 APP（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6）提交续贷申请，完成身份认证即可办理网上续贷合同签订。

（三）续贷办理注意事项

1.2024 年助学贷款申请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度。

2.涉及 2024 年专升本、本升研等升学转段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或者共同借款人其中一人携带身份证和新高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到陇川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变更成功后方可申请远程续贷。

3.续贷远程受理的合同经陇川县教育体育局资助中心经办人审核通过后，学生在线系统注册的手机号将收到回执验证短信，学生收到短信后可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电子合同和贷款受理证明，自行打印受理证明交高校。

4.远程续贷办理方式仅用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谨防网络诈骗。

六、申请贷款受理起止日期

（一）续贷远程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二）首次现场办理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七、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地点：陇川县教育体育局一楼（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 1 号）。

（二）业务联系人及电话：韩老师，0692-7176560

（三）上班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30-5:30（周末、节假日不上班）

八、温馨提示

(一) 如果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后，因退学、继续复读高三、休学、参军入伍等放弃贷款的请及时与陇川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取消当年的助学贷款。

(二) 办理助学贷款时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超过有效期不得办理。

(三)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必须一起前往办理点签订借款合同。

(四) 首次申请贷款学生注册时，不得上传申贷材料的扫描件，办理时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传。

(五)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一年一签”，若以后年度学生需要继续贷款，必须每年 7-9 月份进行续贷办理，陇川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相关事宜发布在陇川教育体育微信公众号，请大家关注。

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